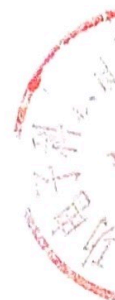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JLGX-2025-07

陕西紫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年中
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采
购
合
同



签订地点：陕西凤县留凤关林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1日

采购人（甲方）：凤县留凤关林场（陕西紫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陕西辰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完成甲方要求服务并验收合格。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见附件1、2、3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合同额：1094740.00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40%预付款即437896.00元；完成附件2、附件3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20%即218948.00；完成附件1建设内容并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额的35%即383159.00；剩余款项5%即54737.00，待该项目通过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 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凤县留凤关林场

(陕西紫柏山国际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留凤关镇

税号：12610330MB294315X5

开户银行：凤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3120201201000061130

乙方：陕西辰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税号：91610136399079610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金花北路北段支行

账号：3700163909200119317

附件1
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内容	规模	分项报价	备注
1	保护区野生林麝样区监测	1年8次	248540.00	
2	生态自然因子监测系统建设	监测点1处、平台1套	238600.00	
3	保护区重点保护鸟类资源 专项调查	1年4次	387800.00	
4	巡护监测装备购置	1批	219800.00	
	合计：		1094740.00	

附件2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生态自然因子智慧感知平台	竞道云平台	竞道光电	1	套	含智能物联网数据网关、扩展模块等
2	生态自然因子监测点					
2.1	数据采集设备	竞道JD-XCJ	竞道光电	3	台	每套监测设备配1台
2.2	大气监测站	竞道JD-QX-X	竞道光电	1	套	
2.3	水质监测仪	竞道JD-SZ-X	竞道光电	1	套	
2.4	土壤监测仪	竞道JD-TR-X	竞道光电	1	套	
3	无线传输费	移动定制	移动	1	项	

附件3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冬季巡护服	防风、透气、防风、抗撕、耐磨；耐水压等于19627mm水柱，透湿量7900g/(m ² /24h)，100%防风	40	套	
2	春秋季巡护服	防风、透气、防风、抗撕、耐磨；耐水压等于19627mm水柱，透湿量7900g/(m ² /24h)，100%防风	40	套	
3	夏季防晒巡护服	轻薄、透气、UPF50+	40	件	
4	巡护遮阳帽	遮阳、轻便	40	顶	
5	巡护登山鞋	防风、透气、防滑、耐磨	40	双	
6	巡护防寒手套	防寒、防冻、皮毛质、耐用	40	双	
7	巡护防蛇护腿	耐磨、轻便、透气	40	双	